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2011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業務回顧	8
財務回顧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釋義	4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Stephen Peel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16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 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74,736	429,062	184,253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	145,531	84,577	10,612
利息開支	(7,997)	(3,799)	(4,232)
除稅前溢利	137,534	80,778	6,380
稅項	(35,910)	(12,219)	(1,950)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1,624	68,559	4,43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849,176	1,912,392	1,410,675
負債總額	(960,840)	(401,049)	(349,050)
資產淨值	1,888,336	1,511,343	1,061,62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期間內，儘管宏觀市場疲軟，平均售價隨著整體產業供應鏈而下降，我們仍保持23.6%的強勁毛利率。我們憑藉領先的晶片製造平台、嚴格的成本降低措施、審慎的多晶硅採購策略及良好的財務狀況，於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成功保持可觀經營回報並推動我們的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的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為人民幣574.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同比增長33.9%；
- 期內，毛利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同比增長38.2%；
- 期內，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2.8%增至23.6%；
- 期內，純利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同比增長48.1%；
- 期內，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6.0%增至17.7%；
- 期內，整體貨運量為109.4兆瓦；
- 期內，開始貨運我們先進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超級單晶晶片」），根據我們客戶的反饋，該晶片的轉換率較傳統P型單晶太陽能晶片提升約超過20%。我們計劃增加其貨運量，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增至我們貨運總量的3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增至我們貨運總量的50%或以上；
- 我們海安生產設施中的電力基礎設施已竣工，該生產設施中的相關設備將逐步投產；
-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成功發行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的五年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購約50百萬美元新股的認股權證；及
-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擴充產能至約1,400兆瓦。

主席報告 — 續

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品牌認可度及我們向市場提供先進優質產品的雄厚實力，保證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令我們在艱難行業環境下亦能實現業務增長。期內，我們的貨運量約109.4兆瓦，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85.3兆瓦增長約28.3%。此外，由於我們海安生產設施中的電力基礎設施已竣工，該生產設施中的相關設備將逐步投產，故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我們的貨運量將大幅提升。

期內，我們完成超級單晶晶片的認證程序及試訂單，根據我們客戶的反饋，該晶片的轉換率較傳統P型單晶太陽能晶片提升約超過20%。我們的客戶對超級單晶晶片的反饋極佳，且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批量生產該高端產品。我們計劃逐步增加超級單晶晶片的貨運量，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增至我們單晶太陽能晶片貨運總量的3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增至我們單晶太陽能晶片貨運總量的50%或以上。我們相信更先進高效的產品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成本優勢，亦可令我們的客戶通過提升成本效率而獲益。

在競爭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表現突出。我們相信「卡姆丹克太陽能」品牌代表市場優質品牌。我們透過實行嚴格的製造工藝、根據行業最高標準調整產品及憑藉卓越產品質量而維持品牌優勢。

我們亦受惠於在艱難行業環境下仍繼續削減成本及高效執行以提升盈利能力。期內，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35,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98,000,000元增長約38.2%。期內，我們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2.8%增至23.6%。儘管宏觀經濟環境欠佳，但我們仍維持贏利表現及穩健盈利率。

為應對市場及客戶對我們優質且性價比高及技術先進產品的強大需求，我們現正擴充產能。我們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將年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400兆瓦。我們會繼續擴充產能，且有信心能降低成本及保持在低成本晶片的行業領先地位。

主席報告 – 續

隨著我們提升產能應對市場需求的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為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滿足長期擴張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功發行本金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購約50,000,000美元新股的認股權證。我們亦就相當於本公司將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的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的發售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發行台灣存託憑證須待台灣證券期貨局、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全球金融市場近期持續波動，且並無籌集營運資金的即時需要，我們相信進一步觀察市場狀況而待出現轉好勢頭時方進行擬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期內宏觀環境欠佳，行業供應鏈中平均售價劇跌，使太陽能的單位瓦特成本大幅降低。我們相信太陽能產品需求與價格息息相關。太陽能產品的售價持續下跌是本行業的主要成本趨勢，且會增高入行門檻。業內生產技術不斷更新且營運效率持續提升，加速了電網同價的進程，為我們帶來商機。主要太陽能市場的需求由地面型移至屋頂型。主要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繼續調整業務策略及調配資源生產高能效電池，因此對先進單晶晶片的需求更加殷切。

憑藉優質的產品、成功的品牌滲透、堅定的客戶忠誠度、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快速擴張產能，我們堅信可鞏固在飛速發展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不斷提升太陽能晶片產品的轉換率及嚴格降低生產成本，在這方面，我們已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感謝。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品牌認可度及我們向市場供應先進優質產品的雄厚實力，保證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令我們在艱難行業環境下亦能實現業務增長。期內，我們的貨運量約為109.4兆瓦，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85.3兆瓦增長約28.3%。此外，由於我們海安生產設施的電力基礎設施已竣工，且相關設備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逐步投產，故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貨運量將大幅提升。

期內，我們完成先進單晶太陽能晶片(即超級單晶晶片)的認證程序及試訂單，根據我們客戶的反饋，該晶片的轉換率較傳統P型單晶太陽能晶片提升約超過20%。我們的客戶對超級單晶晶片的反饋甚佳，且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開始量產該高端產品。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增加超級單晶晶片的貨運量，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不低於單晶太陽能晶片貨運總量的30%及50%。我們認為越先進高效的產品越能鞏固我們的成本優勢，亦令我們的客戶通過提升成本效益而獲益。

在競爭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突出表現。我們相信，「卡姆丹克太陽能」品牌代表非凡質素。我們透過實行嚴格的製造工藝、根據行業最高標準調整產品及憑藉卓越產品質量而維持品牌優勢。

期內，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76.2%，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為68.5%。期內，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31.2%，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最大客戶佔該期間我們總收益約19.8%。期內，我們對中國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總銷售額約92.9%，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為99.0%。

我們亦受惠於在艱難行業環境下仍繼續削減成本及高效執行以提升盈利能力。我們於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35,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98,000,000元，增長約38.2%。期內，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2.8%增至23.6%。我們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101,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8,600,000元，增長約48.1%。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6.0%增至逾17.7%。期內，我們的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約為每千克人民幣404.6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每千克人民幣340.7元。儘管宏觀經濟環境欠佳，但我們仍維持贏利表現及穩健盈利率。

為應對市場及客戶對優質且性價比高及技術先進產品的殷切需求，我們現正擴充產能，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達到年產能約1,400兆瓦。我們會繼續擴充產能，且有信心能降低成本及保持在低成本晶片的行業領先地位。

業務回顧 – 續

隨著我們提升產能應對市場需求的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為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滿足長期擴張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功發行本金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以及可認購約50,000,000美元新股份的認股權證。我們亦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發售相當於本公司將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的台灣存託憑證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台灣存託憑證須待台灣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全球金融市場近期持續波動，且並無籌集營運資金的即時需要，我們相信進一步觀察市場狀況而待出現轉好勢頭時方進行擬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期內宏觀環境欠佳，行業供應鏈中平均售價劇跌，使太陽能的單位瓦特成本大幅降低。我們相信太陽能產品需求的價格彈性高。太陽能產品的售價持續下跌是本行業的主要成本趨勢，且會增高入行門檻。本行業生產技術不斷更新且營運效率持續提升，加速了電網同價的進程，為我們帶來商機。主要太陽能市場的需求由地面型移至屋頂型。主要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繼續調整業務策略及調配資源生產高能效電池，因此對先進單晶晶片的需求更加殷切。

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在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方面達致優質標準，得以持續改善生產成本效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不斷提升太陽能晶片產品的轉換效率及嚴格降低生產成本。在這方面，我們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

目前，德國、意大利及日本等國家為太陽能產品的主要終端市場。該等國家實施積極政策(如政府補助)提倡太陽能發電，使光伏製造行業迅猛發展。中國及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連同希臘、法國、澳大利亞及中東均為未來具有巨大潛力的太陽能市場。我們相信，成本不斷降低將加速該等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發展，從而帶動太陽能產品需求的大幅增長。

我們對自身聲譽、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及適應新經濟及太陽能行業競爭前景的能力充滿信心。憑藉策略投資者、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支援，我們亦有信心業務會持續增長及穩健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2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5,600,000元(即33.9%)至期內的人民幣574,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品銷量增加所致。由於客戶對高質素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我們的貨運量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85.3兆瓦增加28.3%至期內的109.4兆瓦。

期內，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80.6%，而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額則佔收益總額19.3%。合共計算，期內太陽能晶片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99.9%，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佔99.8%。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46,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7,100,000元(即33.8%)至期內的人民幣463,2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61.4兆瓦增加40.7%至期內的86.4兆瓦所致，惟部份被該產品單價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5.6元下降3.6%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5.4元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8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000,000元(即35.5%)至期內的人民幣110,8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4兆瓦增加49.4%至期內的23.0兆瓦所致，惟部份被該產品單價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5.3元下降9.4%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4.8元所抵銷。

就我們銷售的地區市場而言，我們的期內總收益約92.9%來自中國及台灣客戶(二零一零年：99.0%)，其餘部分主要來自對菲律賓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3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8,300,000元(即32.7%)至期內的人民幣43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貨運量增加及多晶硅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同期每千克人民幣340.7元上升18.8%至期內的每千克人民幣404.6元，惟部份因我們提高生產效率而被抵銷。

財務回顧 – 續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98,000,000元增加人民幣37,400,000元（即38.2%）至期內的人民幣135,4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7,900,000元增加人民幣7,600,000元（即96.2%）至期內的人民幣15,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取得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200,000元而轉為期內的收益人民幣14,100,000元，主要是來自期內本集團結算交易所用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若干應付款項及借貸的計值貨幣）增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期內分銷及銷售開支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並無較大波動，是由於市場推廣開支的成本控制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即22.1%）至期內的人民幣1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擴充經營規模所致。

融資成本

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至期內的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8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6,700,000元（即70.2%）至期內的人民幣137,500,000元。

稅項

稅項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2,200,000元增加至期內的人民幣35,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稅率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1%升至期內的26.1%，是由於期內集團實體稅項優惠屆滿所致。我們正辦理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續期手續，而在成功完成續期程序之前，我們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5%，倘成功續期相關資質，則辦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完成前多繳付之稅款可撥回。

財務回顧 – 續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3,000,000元(即48.1%)至期內的人民幣101,600,000元。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6.0%提高至期內的17.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組成。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產能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121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52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以銀行票據結算增多及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35天(二零一零年：33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7(二零一零年：2.0)，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現金人民幣20,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人民幣123,7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0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7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9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長期債務人民幣37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50,000,000美元新股份的認股權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從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約78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資本開支。本集團計劃以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營運所得現金流及／或銀行貸款應付其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 – 續

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不斷擴充的產能及營運提供支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期內與中國一家具規模的商業銀行訂立若干安排，本集團向該行借入合約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美元貸款，以清償本身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同一家銀行(a)存入相同合約期的定期存款(金額為與相關美元貸款等額的人民幣款項加上年利率1.26厘至4.27厘固定利息)作為該筆美元貸款的抵押品，及(b)與該行訂立遠期合約以人民幣按預定遠期匯率買入美元(金額為該筆美元貸款加上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97,737,000元及美元貸款約15,147,000美元(等於人民幣98,025,000元)已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97,737,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500,000元、人民幣145,965,000元、人民幣140,650,000元及人民幣15,047,000元的應收保理票據、樓宇、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人民幣97,164,000元、人民幣15,209,000元、零)質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財務回顧 — 續

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60%	133.3	19.2	114.1
營運資金	40%	88.9	88.9	—
	100%	222.2	108.1	114.1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3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767名)。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詳情見下文所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張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有豐富的太陽能晶片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告知股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Donald Hua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進行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按照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所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58.55%
鄒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0,139	0.11%
施承啟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Kang Sun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49,574	0.02%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99,659	0.02%
梁銘樞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62,787	0.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續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338,5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張先生以本身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並以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受託人設立不可撤銷的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二零零九年JZ GRAT、二零一零年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JZ GRAT，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身為各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325,329,7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施承啟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300,000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授的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獲發行的300,000股股份。
- (3) Kang Su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249,574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獲發行的249,574股股份。
- (4)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99,659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獲發行的199,659股股份。
- (5) 梁銘樞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62,787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獲發行的62,7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所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58.55%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537,844	29.86%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²	信託受託人	325,329,706	28.69%
Carrie Wang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325,329,706	28.69%
Alan Zhang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325,329,706	28.69%
TPG Asia Advisors V DE, Inc.	實益擁有人	295,121,951	26.03%
Counterpunch, L.P.	所控制法團權益	295,121,951	26.03%
Coulter James G.	所控制法團權益	295,121,951	26.03%
Bonderman David	所控制法團權益	295,121,951	26.03%
Public Mutual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1,208,000	7.16%
Public Bank Berhad	所控制法團權益	81,208,000	7.16%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338,5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張先生以本身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並以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受託人設立不可撤銷的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二零零九年JZ GRAT、二零一零年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JZ GRAT，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身為各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325,329,7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JZ GRAT、二零一零年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JZ GRAT的受託人，是325,329,706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 (3)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Alan Zhang先生則為張屹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因此，Carrie Wang女士及Alan Zhang先生均為二零零九年JZ GRAT、二零一零年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JZ GRAT的受益人，視作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JZ GRAT、二零一零年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JZ GRAT的受託人所持325,329,706股股份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僱員提升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最終發售價高出19.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之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 佔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後，餘下11/12的相關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c)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董事					
Kang Su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249,574	—	249,574
Daniel DeWitt Marti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199,659	—	199,659
梁銘樞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124,787	(62,000)	62,787
總計			574,020	(62,000)	512,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至關重要及／或現時或日後會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持續保持關係。

可能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毋須持有指定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不遲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董事					
施承啟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300,000	—	3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2,290,000	(200,000)	2,090,000
			2,590,000	(200,000)	2,39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有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個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註銷或失效。
- (3) 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37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3至48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協定委聘條款，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無法保證吾等會知悉核數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74,736	429,062
銷售成本		(439,311)	(331,048)
毛利		135,425	98,014
其他收入	5	15,508	7,8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9)	(791)
行政開支		(18,771)	(15,4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138	(5,130)
融資成本	7	(7,997)	(3,799)
除稅前溢利	8	137,534	80,778
稅項	9	(35,910)	(12,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1,624	68,55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8.96	6.65
— 攤薄	11	8.95	6.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30,456	715,847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40,005	21,4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2,208	118,299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3	398,755	279,499
遞延稅項資產		611	689
		<u>1,322,035</u>	<u>1,135,8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94,729	247,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93,728	155,467
應收票據	14	139,081	2,00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3	89,791	77,180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842	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97,7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1,233	293,677
		<u>1,527,141</u>	<u>776,5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156,799	193,746
已收客戶按金		13	13,770
應付稅項		10,873	19,077
短期銀行貸款	17	395,525	170,000
		<u>563,210</u>	<u>396,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963,931</u>	<u>379,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5,966</u>	<u>1,515,7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99	998
儲備		1,887,337	1,510,345
總權益		1,888,336	1,511,3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72	4,456
可換股債券	18	372,958	—
長期銀行貸款	17	20,000	—
		397,630	4,456
		2,285,966	1,515,7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受限制 股份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910	809,519	—	68	(37,958)	11,012	48,725	229,349	1,061,62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8,559	68,559
確認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734	—	—	—	—	1,73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	—	—	(7,532)	(7,53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0	809,519	—	1,802	(37,958)	11,012	48,725	290,376	1,124,386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998	1,004,667	—	1,184	—	11,012	48,725	444,757	1,511,34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1,624	101,62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1	534	—	(155)	—	—	—	—	380
確認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46	—	—	—	—	646
確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 權證的權益部分	—	—	274,343	—	—	—	—	—	274,343
轉撥	—	—	—	—	—	—	27,511	(27,511)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9	1,005,201	274,343	1,675	—	11,012	76,236	518,870	1,888,336

附註：

(a) 特別儲備

該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所收購股份的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視作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計入特別儲備。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須經股東批准。如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停止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經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將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後，未轉換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發行」)所產生的儲備包括(1)發行所得款項總額與指讓債券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為權益之轉換權及持有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及(2)發行中所產生與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7,534	80,778
調整：		
利息收入	(1,378)	(264)
利息開支	7,997	3,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42	18,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8,370)	(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6	1,73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94	1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9,565	105,188
存貨(增加)減少	(46,926)	8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8,261)	44,265
應收票據增加	(137,081)	(35,37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	(131,867)	(38,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0,061	(17,711)
應收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13,757)	85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8,266)	59,258
已付稅項	(43,820)	(3,48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086)	55,77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78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520	21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9,21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0,341)	(86,61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7,737)	(9,5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77)	(38,7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567)	(134,5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646,932	—
籌集的銀行貸款	315,525	89,47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80	—
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產生的交易成本	(1,208)	—
已付利息	(6,420)	(3,799)
償還銀行貸款	(70,000)	(136,000)
已付股息	—	(7,532)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5,209	(57,85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17,556	(136,6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677	399,238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11,233	262,57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的溢利，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1)	14,130	5,007
利息收入	1,378	264
加工服務費(附註2)	—	2,494
其他	—	126
	<u>15,508</u>	<u>7,891</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貼分別為本集團一間經營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約人民幣14,130,000元及人民幣5,007,000元，以鼓勵本集團太陽能業務開展的活動及補償過往期間產生的利息費用。補貼不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 加工服務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晶片加工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68	(5,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370	3
	<u>14,138</u>	<u>(5,1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764	3,799
— 應收保理票據	656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577	—
	<u>7,997</u>	<u>3,799</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9,311	331,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42	18,98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94	162
研發開支	3,943	4,09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566	4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5,616	11,908
遞延稅項	294	311
	<u>35,910</u>	<u>12,219</u>

在中國產生的稅項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雖於過往年度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及減免，但由於相關稅務優惠及減免已到期而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標準稅率25%，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分派的預計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3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合計約人民幣7,532,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期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1,624	68,55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3,751,238	1,031,738,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購股權	1,362,93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5,114,174	1,031,738,000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至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兌換股份(附註18所定義者)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附註18)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期內，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0,34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6,612,000元)及人民幣97,1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73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方）訂立多份新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供應商而未償還的預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831,000元及人民幣347,648,000元。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協議屆滿前按年度以下述方式用於抵銷部分發票金額。

根據與該兩名供應商的協議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期間（「供應期間」）各年度，於該特定年度就協定合約數量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最多達該等年度協定數量的採購的發票金額。於供應期間，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最低總額約為人民幣5,807,62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2,047,000元）。

於餘下供應期間，本集團最低年度採購承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金額
二零一一年	320,772
二零一二年	669,789
二零一三年	932,401
二零一四年	1,360,633
二零一五年	1,062,898
二零一六年	655,987
二零一七年	107,824
二零一八年	105,317
	(附註) 5,215,621

附註：本集團就日後將消耗的預期原材料數量與主要供應商訂立該等長期採購協議。訂約的估計原材料數量乃基於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及假設於供應期間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大幅增長而定。經計及市況變動及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後，本集團對將使用的預計原材料消耗量進行持續評估。於未來期間，當所訂約原材料不能按計劃消耗，且由於向該等供應商的預付款被沒收或本集團因有關期間任何最低採購承諾不足而或須向供應商付款導致有關最低採購規定不能滿足時，則本集團或會遭受損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1,619	73,326
水電按金	5,791	1,873
可收回增值稅	113,390	71,04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28	9,228
	<u>193,728</u>	<u>155,467</u>
應收票據	<u>139,081</u>	<u>2,000</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預先付款，根據個別情況授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50,659	49,317
31至60日	6,958	22,431
61日至90日	12,489	1,575
91日至180日	1,513	3
	<u>71,619</u>	<u>73,326</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78,541	—
31至60日	60,540	2,000
	<u>139,081</u>	<u>2,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著名商業銀行訂立多份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銀行借入合約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美元（「美元」）貸款，以償還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同時，本集團(a)將金額等於有關美元貸款另加年利率1.26%至4.27%的固定利息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按相同合約期存入該銀行，作為美元貸款的擔保，及(b)與該銀行按預定遠期利率訂立遠期合約以人民幣購買美元（金額等於美元貸款加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7,737,000元的人民幣（「人民幣」）定期存款及約15,147,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98,025,000元）的美元貸款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09,000元及美元貸款的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15,000元已分別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而美元貸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51,000元計入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總本金額	到期時間	遠期匯率
2,585,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	按6.3750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2,7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按6.4750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	按6.5000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5,55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	按6.4640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3,312,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	按6.4613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銀行訂立該等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9,188	63,174
應付增值稅	102	4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766	117,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43	12,395
	<u>156,799</u>	<u>193,746</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6,774	44,940
31至60日	30,566	15,866
61至90日	9,635	441
91至180日	1,558	547
超過180日	655	1,380
	<u>79,188</u>	<u>63,1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263,525	100,000
無抵押	152,000	70,000
	415,525	170,0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395,525	170,00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0,000	—
	415,525	170,000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95,525)	(170,000)
	20,000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將約人民幣4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方式轉售予若干銀行。相關銀行貸款於呈報期末起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15,52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473,000元)。貸款按每年1.26%至8.3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至4.94%)的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已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營運資金以及安排遠期合約以結算外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或聯繫）（「債券持有人」）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0元。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債券計值方式 – 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
- (2) 到期日 – 自發行日起計五年，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日」）。
- (3) 利息 – 該等債券免息。
- (4) 兌換 –
 - (A) 兌換價 – 兌換債券時將發行的新股（「兌換股份」）的價格為每股3.90港元（「港元」），可因（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按照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 (B)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債券兌換成股份。倘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或之後隨時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為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該等事項於下文討論。
 - (C)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債券全面兌換時按初步兌換價3.90港元發行（按預定固定匯率1.1917494港元兌1人民幣換算）。
 - (D) 權利 – 於有關兌換日，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續)

(5) 贖回 —

(A) 由本公司選擇：

- (I) 到期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與人民幣本金額相當的港元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債券。
- (II) 因稅務理由贖回 — 倘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稅務或法定規則及法規的徵稅或修訂 (有關徵稅或修訂於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 有責任支付額外款項，則本公司會按債券人民幣本金的等同港元金額贖回尚未贖回的債券。

(B)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

- (I) 控制權變動時的贖回 — 發生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公佈所定義者) 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同港元金額的130%贖回尚未贖回的債券。
 - (II) 本公司除牌時贖回 — 於發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時，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同港元金額的130%贖回尚未贖回的債券。
- (6) 轉讓 — 債券及任何兌換股份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債券的條件及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 (7)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 (8) 債券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9) 抵押品 — 債券持有人並無就該等債券持有任何抵押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債券同時亦發行95,121,951份可悉數拆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購買一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股份之價格經不時調整，初步為每股4.10港元(按預定固定匯率1.1917494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惟將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
- (B) 行使期－由其持有人選擇於各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日」)(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於證明有關認股權證已存入作行使的認股權證證書的地點)之間(「行使期」)的任何時間。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權即失效，而各認股權證就任何用途而言都不再有效。
- (C) 權利－認股權證於所有方面將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D) 轉讓－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認股權證的條件及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 (E) 投票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 (F) 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份。權益部份按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於股本呈列。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2.0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初步確認	371,381
利息開支(附註7)	1,577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附註) 372,958
	<hr/> <hr/>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換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人民幣371,381,000元及人民幣275,551,000元。有關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08,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19.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600,000,000	7,600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33,628,000	1,134
行使購股權(附註)	262,000	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33,890,000	1,136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33,628,000	1,134
	<hr/>	<hr/>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999	998
	<hr/>	<hr/>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分別以每股1.49港元及每股2.51港元的行使價發行200,000股及62,000股新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梁銘樞先生	125,000	(62,000)	—	—	63,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200,000	—	—	—	200,000
Kang Sun先生	249,020	—	—	—	249,020
	574,020	(62,000)	—	—	512,020
期末可行使	239,175				334,845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梁銘樞先生	125,000	—	—	—	125,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200,000	—	—	—	200,000
Kang Sun先生	249,020	—	—	—	249,020
	574,020	—	—	—	574,020
期末可行使	47,835				143,505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64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512,02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					
施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2,290,000	—	(200,000)	—	2,090,000
	2,590,000	—	(200,000)	—	2,390,000
期末可行使	500,000				2,19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					
施先生	—	600,000	—	—	600,000
僱員	—	4,580,000	—	—	4,580,000
	—	5,180,000	—	—	5,180,000
期末可行使	—				500,00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94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2,3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2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5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4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737	—
應收保理票據	45,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樓宇	145,965	97,164
— 在建工程	140,650	15,209
預付租賃款項	15,047	—
	<u>444,899</u>	<u>112,373</u>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57,047	68,469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452,963	505,423
	<u>510,010</u>	<u>573,8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福利	2,314	3,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5	1,022
	<u>2,737</u>	<u>4,51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4. 比較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淨額及損益呈列為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呈列為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過往年度，該等項目分別計入行政、其他收入以及其他開支。因此，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比較數據已重列，以使即期呈列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呈列保持一致，從而更好地反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無任何淨影響。

按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列項目劃分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列變化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減少	(3)
行政開支增加	3,3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5,130)
其他開支減少	1,734
	<u>—</u>
期內溢利增減	<u>—</u>

上文所披露的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有關財務期間末之財務狀況無任何影響。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10 ⁶ 瓦特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或「PV」	指	與應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能(陽光，包括紫外輻射)直接轉換成電力(太陽電力)取得能源有關的技術及研究領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 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